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 辦學績效考評實施計畫

(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部分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

辦學績效考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地方政府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本計畫係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作業要點辦理。期透過國民中小學校務考評，精進花蓮縣教育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貳、辦理目的

- 一、了解校長行政領導表現的優劣得失及其原因，及時協助校長改進，以提高校長辦學績效，並提供適當的在職進修課程和計畫，以促進其專業成長。
- 二、協助解決校長辦學阻力與困境，促進教育革新與進步，激勵校長提升辦學品質，精進學校校務發展。
- 三、績效責任導向，具體呈現各任期屆滿之國民中小學及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表現水準，以便作為校長之遴選、續聘、表揚及不適任處理之依據，選任卓越的校長引領校務革新與發展，提升學校的績效及品質。

參、考評對象

- 一、任期屆滿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欲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遴選者。
- 二、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欲參加他校遴選者。
- 三、候用校長（請參考本計畫第二部分：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考評實施計畫）。
- 四、教育處指定之學校校長（小校裁併學校校長有意參加他校遴選者）。

肆、實施原則

一、考評目的激勵引導

具有引導受評校長自我檢校及導引中小學教育發展之作用，並將當前教育發展之措施融入，以激勵校長開展與創新。

二、考評結果正向回饋

根據考評結果提出具體質性描述與改進建議，使受評校長瞭解現況並據以改進，協助提升專業知能。

三、考評過程專業公正

聘請教育領域專業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考評，根據清楚合理之考評項目、標準與流程，及校長辦學之客觀充份之證據辦理考評，提出考評報告。

四、考評內容客觀務實

本考評之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符合中小學教育發展及學校經營之趨勢與實務及學校發展之完整性。

伍、組織與分工

一、考評委員會：考評委員會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退休校長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二、考評小組：考評小組由花蓮縣政府自行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到校考評，除商調教育處之候用校長於教育處辦理考評，餘採到校考評方式辦理。

陸、考評實施

一、辦理方式

(一) 受評校長簡報：各校校長應就本身領導、辦學內容，參考考評項目準備20分鐘之簡報。

(二) 現場詢答：考評小組就簡報內容及受評校長所提相關資料，進行詢答、說明、討論與建議。

(三) 考評小組實地參觀學校環境及教學設施，文件檔案查閱。

(四) 與教職員、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晤談。

(五) 考評小組提出考評意見，受評校長針對考評意見提出說明。

(六) 評分：考評小組就受評者所提報告及詢答內容（含書面資料），各自進行獨立評分、評語並簽名。

二、實施期程（實際辦理時間另行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一) 考評時間：

1、第一階段考評：114年3月20日-114年4月16日。

2、第二階段考評：114年4月17日-114年5月15日。

三、訪評時間

每校到校訪評時間為2.5至3小時。實地訪評之參考流程表如下：

上午時間 (可彈性調整)	下午時間 (可彈性調整)	工作項目	備註
09:30 – 09:50	13:30 – 13:50	聽取校長簡報	20分鐘 (可彈性至25分鐘)
09:50 – 10:10	13:50 – 14:10	參觀校園環境	20分鐘
10:10 – 11:00	14:10 – 15:00	依 <u>考評重點項目審閱資料暨訪談校長</u>	50分鐘
11:00 – 11:30	15:00 – 15:30	訪談相關人員 (教師、學生、家長)	30分鐘 (可彈性至40分鐘)
11:30 – 11:40	15:30 – 15:40	<u>考評小組委員討論</u>	10分鐘 (可彈性至15分鐘)
11:40 – 12:00	15:40 – 16:0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20分鐘 (可彈性至30分鐘)

四、考評項目：分為6項目共25項訪視內容，依各項訪視內容對應之建議佐證資料及尺規評分。

(一) 教育理念、行政領導與效能（共5項訪視內容）。

(二) 課程與教學（共5項訪視內容）。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共5項訪視內容）。

(四) 教師專業發展（共4項訪視內容）。

(五) 環境設備社區關係（共5項訪視內容）。

(六) 校長成績考核（共1項訪視內容）。

五、辦學績效考評結果

考評決定流程如下：

- (一) 考評結果應經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委員會審議，依行政程序核處。
- (二) 考評報告由本府教育處依程序核定，並送請受評學校校長作為改進之依據。
- (三) 考評所得各種資訊提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遴選校長之依據。

玖、考評階段及流程規劃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時程規劃如下表所示：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主辦	備註
11	19	二	確定第 1 階段 <u>考評對象</u>	教育處	第一任及第二任任期屆滿校長
11	26	二	前置會議	教育處	邀請校長協會、原住民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協會等討論 <u>考評指標及實施計畫</u>
12	11	三	遴聘 <u>考評委員</u>	教育處	聘請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退休校長等
12	30	一	<u>考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u>	教育處	確定 <u>考評實施計畫</u>
(114 年) 1	10	五	公告 <u>考評實施計畫</u>	教育處	行政作業及計畫擬定
1	10	五	籌組 <u>考評小組</u>	教育處	
2	21	五	公告第 1 階段到校 <u>考評時間</u>	教育處	
2-3	24-3	一~一	調查本年度欲退休人員、連任達二分之一以上有意願參與遴選之校長及規劃本年度訪評對象。	教育處	確定第 2 階段 <u>考評對象</u> ：裁併學校校長、候用校長、指定需考評校長、第一階段複評校長、連任達二分之一以上有意願參與遴選之校長
3	12	三	第 1 階段受評人員自評並送達自我 <u>考評表截止日</u>	教育處	
3-4	20-16	四~三	<u>第 1 階段到校考評</u>	教育處	
4	2	三	第 2 階段受評人員自評並送達自我 <u>考評表截止日</u>	教育處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主辦	備註
4-5	17-15	一~五	<u>第2階段到校考評</u>	教育處	
5	19	一	<u>彙整考評報告</u>	教育處	
5	23	五	<u>考評委員會第2次會議</u>	教育處	(暫訂)
5	28	三	<u>函送考評報告</u>	教育處	個別函送受評人員 <u>考評報告</u> (e-mail)
5-6	29-5	四~四	<u>受理申復</u>	教育處	
6	11	三	<u>考評報告送遴選委員會</u>	教育處	

拾、經費來源

經費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二部分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考評

實施計畫

一、 目的：

- (一) 追求卓越的校長人選，以擔任校務革新與發展的領航。
- (二) 瞭解候用校長表現的優劣程度，是否堪負重任，作為校長遴選之依據，藉以促進學校人事之新陳代謝，及提升學校的績效及品質。
- (三) 激勵候用校長行政領導及辦學的專業能力，及時提昇改進，並提供候用校長適當的進修課程與規劃。

二、 考評對象：本縣國中小欲參加校長遴選之候用校長。

三、 實施期程：114年4月17日至114年5月15日。

四、 實施原則：

- (一) 尊重受訪人員，重在瞭解、激勵與輔導。力求簡單可行，蒐集資料宜採多元管道，持續性，提昇候用校長專業知能。
- (二) 配套措施兼顧，力求民主、公開、客觀，以解決問題為導向。

五、 考評委員會：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委員會，由教育處聘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退休校長擔任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 考評小組：

考評小組由花蓮縣政府自行組成考評小組辦理到校考評，除商調教育處之候用校長於教育處辦理考評，餘採到校考評方式辦理。

七、 考評項目：詳如考評表。

八、 辦理方式：

- (一) 候用校長簡報：就本身領導、辦學內容，參考考評項目準備、製作 20 分鐘之簡報。
- (二) 現場對談：考評小組就簡報內容及受評候用校長所提相關

資料，進行詢答、說明、討論與建議。

(三) 考評小組提出考評意見，受評候用校長針對考評意見提出說明。

九、 辦學績效考評結果優等者，得送遴選委員會考量優先遴聘。

十、 經費來源：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候用校長考評程序表

(每人時間約 90 分鐘)

工作項目	備註
候用校長簡報 (資歷、辦學理念等)	20 分鐘
訪談候用校長	<u>20 分鐘</u>
訪談相關人員 (主管、教師、學生、家長)	<u>40 分鐘</u>
小組討論	10 分鐘

程序：

- (一) 候用校長簡報：就本身領導、辦學內容，參考考評項目準備、製作 20 分鐘之簡報。
- (二) 訪談相關人員：考評小組就簡報內容及受評候用校長所提相關資料，進行詢答、說明、討論與建議。
- (三)考評小組提出考評意見，受評候用校長針對考評意見提出說明。

第三部分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
辦學績效考評 相關表件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表

學校名稱：OO 鄉(鎮、市)國民 O 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說明：

1. 訪視內容共 25 項，分別為：「A.教育理念、行政領導與效能（5 項）」、「B.課程與教學（5 項）」、「C.學生事務與輔導（5 項）」、「D.教師專業發展（4 項）」、「E.環境設備社區關係（5 項）」、「F.校長成績考核（1 項）」。
2. 各項目訪視內容對應之尺規計 1 至 5 分，總分 125 分，實得分數由原始分數除以 1.25 轉換之。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A. 教 育 理 念 、 行 政 領 導 與 效 能	A-1. 學校能訂有明確的共識願景與優先發展目標，且能進行年度檢討與修正。	1：未訂定。 2：有訂。但不完整、不明確或無會議討論紀錄，或與會人員單一。 3：學校有明確共享願景、年度優先發展目標，會議討論紀錄詳實，但與會人員僅行政人員及少數教師。 4：學校有明確共享願景、年度優先發展目標，會議討論紀錄詳實，且與會人員多為行政人員與教師。 5：學校有明確共享願景、年度優先發展目標與會議討論紀錄，且與會人員為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暨年度重要計畫資料 2. 校務暨重大計畫執行情形 3. 足資證明校務規劃完善且能持續優化改進，有一致方向性之資料		書面 簡報 訪談
	A-2. 學校能配合共識願景，善用 SWOT 或其他分析技術，合理訂定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	1：未訂定。 2：有進行 SWOT 等技術分析、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各處室相對應的年度具體行動計畫，但資料不完整。 3：學校有進行 SWOT 等技術分析，但所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各處室相對應的年度具體行動計畫，未能配合共享願景與 SWOT 等技術分析結果。 4：學校有進行 SWOT 等技術分析，有訂定中長程校務	1. 學校 SWOT 分析資料(內外部條件、環境資源、規模及情境特色分析資料) 2. 校務會議管考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3. 學校官方網站、社群網站或相關佐證資料等		書面 簡報 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e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p>發展計畫與各處室相對應的年度具體行動計畫，且大部份能配合學校願景與SWOT等技術分析結果。</p> <p>5：學校有進行SWOT等技術分析，有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各處室相對應的年度具體行動計畫，能適切配合學校願景與SWOT等技術分析結果，並據以改善或提升經營品質。</p>			
	A-3.善用各種激勵措施，充分授權，擴大教師參與，營造合作與信任的組織氛圍。	<p>1：無資料。</p> <p>2：有建立各種激勵措施，但未執行。</p> <p>3：有建立各種激勵措施，執行成效不明顯。</p> <p>4：有建立各種激勵措施，具體執行成效。</p> <p>5：有建立各種激勵措施，良好執行成效。</p>	<p>1. 足資證明校內有完善且能執行之激勵機制。</p> <p>2. 能具體呈現教師積極參與激勵措施之資料。</p>		書面 簡報 訪談
	A-4.學校跨處室溝通良好，提供多種溝通管道，主動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學校辦學的意見，並依分析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p>1：未蒐集。</p> <p>2：學校有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學校辦學的意見反應，但未進行分析與處理。</p> <p>3：學校有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學校辦學的意見反應與進行分析，但未提出適切的改善策略。</p> <p>4：學校有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學校辦學的意見反應，有進行分析並提出適切的改善策略，且有可接受之改善成效。</p> <p>5：學校有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學校辦學的意見反應，有進行分析並提出適切的改善策略，且有良好之改善成效。</p>	<p>1. 校務會議紀錄</p> <p>2.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會議紀錄</p> <p>3. 家長會會議紀錄</p> <p>4. 行政會議紀錄、全校導師/教師會議紀錄</p>		書面 簡報 訪談
	A-5.能明訂各項校園危機處理措施，且	<p>1：未訂。</p> <p>2：有訂。但各項措施不完整或不明確。</p>	<p>1. 危機處理辦法</p> <p>2. 校園安全與危機小組會議紀錄</p>		書面 簡報 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能迅速、妥善回應校園偶發事件。	3：有明確訂定各項校園危機處理措施，但未確實執行。 4：有明確訂定各項校園危機處理措施，且能確實執行，呈現成果。 5：有明確訂定各項校園危機處理措施，且能確實執行，呈現良好績效。	錄 3. 校園安全管理之 SOP 及危機管理計畫 4. 實際執行校園安全與危機管理之資料 5. 定期舉辦危機事件預防及演練之資料或宣導資料 6. 校園重大危機事件之通知及處理情形之資料		
B. 課程與教學	B-1. 掌握課程政策，規範與支持課發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課程發展，且能落實議題融入與校本課程特色發展。	1：未掌握課程政策。 2：有掌握課程政策，但未規範與支持課發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課程發展，或未訂定執行議題融入與校本課程計畫。 3：有掌握課程政策、規範與支持課發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課程發展，並訂定執行議題融入與校本課程計畫，但未確實執行。 4：有掌握課程政策、規範與支持課發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課程發展，並訂定執行議題融入與校本課程計畫，且能落實執行。 5：有掌握課程政策、規範與支持課發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課程發展，並訂定執行議題融入與校本課程計畫，且能落實執行，並展現具體成效。	1.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3. 能主動公開教學績效資訊之資料，呈現課程研發成果或相關獲獎紀錄	書面 簡報 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B-2.引導與督導教學研究，研討與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未引導與督導。 2：有引導與督導教學研究，但未定期共備，研討與改善教學策略。 3：有引導與督導教學研究，並提出改善教學措施，但未確實執行。 4：有引導與督導教學研究，並提出改善教學措施，且確實執行、檢討與呈現可接受之具體成效。 5：有引導與督導教學研究，並提出改善教學措施，且確實執行、檢討與呈現良好績效。	1.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課程教學相關資料 2.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討論紀錄		書面簡報訪談
	B-3.學校規劃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計畫，適切融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作法，發揮多元評量之功效，並重視學習低成就學生及特殊學生之學習扶助成效與相關服務，有具體事蹟。	1：無資料。 2：學校有規劃各年級與各領域多元評量計畫，但未適切融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作法，或未能落實執行。 3：學校有規劃各年級與各領域多元評量計畫且能適切融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作法，但僅有少數教師落實執行並發揮檢討與改進教學功能。 4：學校有規劃各年級與各領域多元評量計畫且能適切融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作法，且多數教師能落實執行並發揮檢討與改進教學功能。 5：學校有規劃各年級與各領域多元評量計畫且能適切融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作法，且全部教師能落實執行並發揮檢討與改進教學功能。	1. 各學年、領域教學計畫及特色資料 2. 學習扶助教學系統紀錄-學生學習進步情況之追蹤及檢討 3. 特教/資源班/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課程、教學、學習情形紀錄表		書面簡報訪談
	B-4.關注及促進學生學習表現，推動閱/朗讀活動，提	1：未紀錄。 2：有紀錄，但各年級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表現狀況，或推動閱/朗讀活動之紀錄	閱讀推動相關計畫及課程實施計畫		書面簡報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p>不完整、不明確或未分析。</p> <p>3：有明確紀錄與分析各年級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狀況及推動閱/朗讀活動，但未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p> <p>4：有明確紀錄各年級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狀況及推動閱/朗讀活動且教師能落實執行。</p> <p>5：有明確紀錄各年級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狀況及推動閱/朗讀活動，且教師能落實執行，有具體成效。</p>			
	B-5. 學校能辦理校內及參加校外各項學藝競賽、活動與教學成果發表會，以落實學生適性展能成效。	<p>1：未辦理。</p> <p>2：每年有辦理及參加少於兩項的校內與校外各項學藝競賽（如語文、數學、科展、藝文、體育等），但無教學成果發表活動。</p> <p>3：每年有辦理及參加兩項以上的校內與校外各項學藝競賽（如語文、數學、科展、藝文、體育等）且有教學成果發表活動。</p> <p>4：每年有辦理及參加三項校內與校外各項學藝競賽（如語文、數學、科展、藝文、體育等）、教學成果發表活動。</p> <p>5：每年有辦理及參加三項以上的校內與校外各項學藝競賽（如語文、數學、科展、藝文、體育等）、教學成果發表活動。</p>	<p>1. 各項競賽活動紀錄</p> <p>2. 各項教學成果發表活動紀錄</p>	<p>書面簡報訪談</p> <p>考評小組得依學校規模彈性給分，如國小：6班以下；7班~12班；13班以上。</p> <p>國中：6班以下；7班~12班；13班以上。</p>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e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C. 學生事務與輔導	C-1. 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訂有各項相關計畫（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融合教育及環境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並呈現績效。	1：未訂。 2：有訂。但各項計畫不完整或不明確。 3：有明確訂定各項計畫，但未確實執行。 4：有明確訂定各項計畫，能確實執行，呈現成果。 5：有明確訂定各項計畫，能確實執行，呈現良好績效。	1. 各項計畫或辦法。 2. 宣導與執行成果。		書面簡報訪談
	C-2. 學校訂有校園安全規劃和各項學生事務與生活教育計畫（如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校外教學及其他有關的主題活動等），並落實執行，呈現績效。	1：未訂。 2：有訂5項以上實施計畫，但不完整或不明確。 3：有明確訂定各項校園安全規劃、學生事務與生活教育計畫，但未確實執行。 4：有明確訂定各項校園安全規劃、學生事務與生活教育計畫，能確實執行，呈現成果。 5：有明確訂定各項校園安全規劃、學生事務與生活教育計畫，能確實執行，呈現良好績效。	1. 校園安全規劃和學生事務相關計畫或辦法 2. 校園安全規劃和學生事務活動成果及檢討		書面簡報訪談
	C-3. 學校有系統規劃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引導教師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1：未訂。 2：有訂輔導機制，但不完整或不明確。 3：有明確規劃輔導機制，但未確實執行。 4：有明確規劃輔導機制，能確實執行，呈現成果。 5：有明確規劃輔導機制，能確實執行，呈現良好績效。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學生輔導執行紀錄		書面簡報訪談
	C-4. 學校能為學生特殊需求及弱勢族群尋求政府或社會資源，訂有相關	1：未訂。 2：有訂各項計畫，但不完整或不明確。 3：有明確訂定相關計畫，但未確實執行。 4：有明確訂定相關計畫，能	1. 學生特殊需求及弱勢族群相關計畫 2. 學生特殊需求及弱勢族群相關計畫執行成		書面簡報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e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計畫，並落實執行，呈現績效。	確實執行，呈現成果。 5：有明確訂定相關計畫，能確實執行，呈現良好績效。	果與紀錄		
	C-5.促進學校整體情境和學生生活常規、內外在品質： (一)學生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缺曠課與中途輟學的比率低或有持續獲得改善。 (二)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如：體適能、體重控制、偏差行為與心理困擾等)良好或持續獲得改善。	1：無資料。 2：有呈現近三年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缺曠課與中途輟學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之資料，但未分析、追蹤及處理。 3：有呈現近三年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缺曠課與中途輟學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之資料，且有對資料進行分析。 4：有呈現近三年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缺曠課與中途輟學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之資料，且進行分析及追蹤，並提出因應措施加以改善。 5：有呈現近三年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缺曠課與中途輟學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之資料，且進行分析、追蹤，並提出因應措施加以改善，且有具體成效。	1. 學生出勤異常/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紀錄 2. 學生衛生保健紀錄 3. 高風險學生(中輟、高關懷、資源班及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診斷與輔導紀錄 4. 教師對高風險學生之辨識與輔導知能研習之紀錄		書面 簡報 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D. 教師專業發展	D-1. 依據校務發展需要，有計畫的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p>1：無資料。</p> <p>2：全年校務發展需求未經全體教職員討論，或未依全年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教職員相關在職進修活動與培、送訓。</p> <p>3：全年校務發展需求有經全體教職員討論，且能依全年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教職員相關在職進修活動與培、送訓，僅獲教職員低度認同。</p> <p>4：全年校務發展需求有經全體教職員討論，且能依全年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教職員相關在職進修活動與培、送訓，且獲教職員普遍認同。</p> <p>5：全年校務發展需求有經全體教職員討論，且能依全年校務發展需求規劃教職員相關在職進修活動與培、送訓，且獲教職員高度認同。</p>	<p>1. 全年校務發展需求，包含制訂過程紀錄。</p> <p>2. 校教評會、成績考評會會議紀錄</p> <p>3. 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各類進修研習紀錄</p>		書面簡報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D-2. 引領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運用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等，以確保教學品質，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p>1：無資料。</p> <p>2：校長有引領教師實施各項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但教師未能運用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等教學活動並提供支援，教學品質和教師專業成長成效尚可。</p> <p>3：校長有引領教師實施各項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運用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等教學活動並提供支援，多數教師有參與專業成長，但教學品質成效良好。</p> <p>4：校長有引領教師實施各項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運用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等教學活動並提供支援，且教師專業精進和教學品質確保成效優良。</p> <p>5：校長有引領教師實施各項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運用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等教學活動並提供支援，且教師專業精進和教學品質確保成效卓越。</p>	<p>1. 校長有相關領導措施提供教學及班級經營之支援資料</p> <p>2. 校長、教師專業成長紀錄</p> <p>3. 校長、教師之共備、觀、議課紀錄及學生學習與表現紀錄</p> <p>4. 校內能公開充分討論公開授課相關規範(會議紀錄)</p>		書面簡報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D-3. 校長能適切引領教師實踐專業的教學與班級經營	<p>1：無資料。</p> <p>2：能聘請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且有辦理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研習、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研習、數位教學、鼓勵教師參加或辦理教師法專章研習，引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以達有效教學（2場）。</p> <p>3：能聘請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且有辦理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研習、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研習、數位教學、鼓勵教師參加或辦理教師法專章研習，引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以達有效教學（4場）。</p> <p>4：能聘請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且有辦理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研習、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研習、數位教學、鼓勵教師參加或辦理教師法專章研習，引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以達有效教學（6場）。</p> <p>5：能聘請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且有辦理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研習、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研習、數位教學、鼓勵教師參加或辦理教師法專章研習，引導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以達有效教學（8場）。</p>	<p>1. 在規劃研習前有經過全校充分討論研習主題的規劃(討論紀錄、課程名稱)</p> <p>2. 執行計畫及成果</p>		<p>書面 簡報 訪談</p> <p>考評小組得依學校規模彈性給分，如國小：6班以下；7班~12班；13班以上。</p> <p>國中：6班以下；7班~12班；13班以上。</p>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 e 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D-4. 教師社群有效運用專業成長資源。	1：無教師社群或無資料。 2：教師社群未有效運用專業成長資源，或進修研習活動未符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 3：教師社群能有效運用專業成長資源，每年均有規劃辦理符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習活動，但未影響教學實務。 4：教師社群能有效運用專業成長資源，每年均有規劃辦理符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習活動，且能影響教學實務。 5：教師社群能有效運用專業成長資源，每年均有規劃辦理符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習活動，且能影響教學實務，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 教師社群平台 2. 社群相關資料		書面簡報訪談
E. 環境設備社區關係	E-1. 配合教育政策與校務發展需求，並提出改善校園環境設施及落實執行。	1：無配合（校務發展計畫） 2：有配合，有計畫，但無執行。 3：有配合，有計畫，但推動與改善執行成效不佳。 4：有配合，且有訂定年度學校發展需求優先順序，推動與改善部分尚在執行中。 5：有配合，且有訂定年度學校發展需求優先順序，推動與改善情形，績效良好。	1. 校務發展計畫 2. 改善校園環境設施需求計畫 3. 核定執行計畫		書面簡報訪談
	E-2. 學校資訊網路與設備的管理與應用，能持續發展並發揮支援校務行政、教學與其他功能。	1：未實施學校資訊網路與設備的管理與應用。 2：有實施學校資訊網路與設備的管理與應用，尚有改善空間。 3：有實施學校資訊網路與設備的管理與應用，績效尚可。 4：有實施學校資訊網路與設	1. 學校 e 化資訊設施、網站使用管理維護紀錄。 2. 建置網站平台或花蓮 e 校園 APP 之使用，促進學校與親師生之良性互動。 3. 學校通訊或網頁		書面簡報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e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E-3. 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管理維護，定期檢視維修與更新，詳實紀錄，發揮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p>備的管理與應用，績效良好。</p> <p>5：有實施學校資訊網路與設備的管理與應用，績效卓著。</p>	<p>訊息、課程活動更新狀況。</p> <p>4. 學校網路教學或資訊融入課程的數量與品質。</p> <p>5. 積極推動數位教學相關措施。</p>		
	E-4. 落實校園環境硬體設施建置與維護，兼顧學生全人發展需求之相關資源與設備改善等具體事蹟。	<p>1：各項設施設備造冊未齊全。</p> <p>2：校園設施、教學設備、器材有財產造冊，管理維護待加強。</p> <p>3：校園設施、教學設備、器材造冊管理，並定期安檢維護，教學設備器材數量尚符合教學現場應用。</p> <p>4：校園設施、教學設備、器材造冊管理，並定期安檢維護，能配合教學有完整規劃購置與更新計畫及報廢、除帳紀錄。</p> <p>5：校園設施、教學設備、器材造冊管理完備，能積極促進教學設備器材功能提升，滿足教學資源創造設備使用最佳化。</p>	<p>1. 財產清冊。</p> <p>2. 設備、設施、器材定期安檢紀錄。</p> <p>3. 料帳清點、設備設施器材報修、報廢、除帳紀錄。</p>	書面 簡報 訪談	
		<p>1：各項校園環境硬體設施未妥善規劃，影響學生安全。</p> <p>2：各項校園環境硬體設施部份未完善，待加強。</p> <p>3：各項校園環境硬體設施具整體規劃，尚可因應實用。</p> <p>4：各項校園環境硬體設施具整體規劃，設施維護良好符合師生需求。</p> <p>5：各項校園環境硬體設施設備周全完善有助學生身心發展五育均衡，且校園環境輔助師生教學需求。</p>	<p>1. 改善校園環境設施發展計畫。</p> <p>2. 校園環境規劃巡視檢查。</p> <p>3. 本項所稱校園環境硬體設施為教學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安全及無障礙設施。 ● 圖書視聽設備及空間維護。 ● 戶外體適能設施有效運用。 ● 校園環境美化及衛生整潔。 ● 健康中心救護設備檢查。 ● 其他設施有助 	書面 簡報 訪談	

項目	訪視內容	尺規(分)	建議佐證資料 (紙本或e化資料皆可)	評述	方式
	E-5.健全家長會組織經營，善用社區資源及強化交流互動等有具體事蹟。	1：有建立學校家長會，人數未達法定標準。 2：校長與家長會及社區偶有互動。 3：校長與家長會及社區互動良好。 4：校長促進社區資源入班入校，成效顯著。 5：校長與家長會及社區互動良好，績效卓著。	1. 家長會成立辦法及會議紀錄。 2. 家長參與各項會議(課發會、校務會議、教科書評選、教評會、校安資料與危機處理會議弱勢補助審查等紀錄)與其他活動紀錄。 3. 校長參加社區活動紀錄。 4. 校長連結社區及校外資源、軟硬體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證明。	於身心發展。	書面 簡報 訪談
F. 校長成績考核	F.校長成績考核(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平均分數(近3年，取至小數第2位)(5%)	0：79以下-(0分) 1：80-81(1分) 2：82-83(2分) 3：84-85(3分) 4：86-87(4分) 5：88以上(5分)	1. 校長成績考核(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平均分數(以近3年為原則，若為偏遠地區第一任任期屆滿學校校長，則以近2年平均分數計算)。 2. 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最近一次評鑑成績達優良(85分以上)，加3分，本項目成績至多5分。		書面

綜合總評	優點	
	缺點	
	建議事項	
	綜合評述	
評分	原始分數：_____ 分；實得分數(原始分數 / 1.25)：_____ 分	
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優—86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甲—76-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乙—66-7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65分以下 (具潛力，可賦予重任) (能勝任) (待提升) (不適任)	
委員簽名		

附件 2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自評表（國中小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填報

校長姓名			
服務學校		現職到職日期	
現職學校服務績效			
個人專業成長			
辦學績效表現			

綜合感想	<p>1、任內理想實現滿意度？ 2、任內與老師相處愉快嗎？ 3、老師的配合合作滿意嗎？ 4、學生基本能力的提昇滿意嗎？ 5、家長的配合度滿意嗎？ 6、將來您會懷念在這裡所做過的一切嗎？ 7、您會讓老師家長學生懷念感謝嗎？</p>
<u>考評表自評</u> <small>※另附學校概況表</small>	<p>(如附件，合計不超過 20 張)</p>

受評校長：

(簽章)

現職學校概況表

近 4 (3) 年爭取預算與執行項目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人力資源

最近 4 (3) 年 人員異動比較	主任異動 人數	教師異動		行政人員 異動		志工 人數	背景說明
		調入	調出	調入	調出		
110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111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112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113 學年度		人	人	人	人	人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人數	國幼 班	1 年 級	2 年級	3 年 級	4 年 級	5 年 級	6 年 級	7 年 級	8 年 級	9 年 級	特教班	合計	較前年度 增 (減)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	--	--	--	--	--	--	--	--	--	--	--

弱勢學生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心障礙	低收	單親	隔代教養	家暴（目睹兒童）	性侵性騷擾	中輟	憂鬱高關懷	被霸凌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各類活動比較表											
校內體育活動 競賽舉辦次數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校內學藝活動 競賽舉辦次數 (含語文、美術、音樂類等)				次		次		次		次	

學生社團或競賽團隊

	學生社團數	參與學生數	學生總數	說明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家長背景分析 (格式不拘；由學校自訂)

附件 4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自評表

(國中小校長)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項目	訪視內容	自述
A. 教育理念、行政領導與效能	A-1.學校能訂有明確的共識願景與優先發展目標，且能進行年度檢討與修正。	
	A-2.學校能配合共識願景，善用 SWOT 或其他分析技術，合理訂定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並確實推動。	
	A-3.善用各種激勵措施，充分授權，擴大教師參與，營造合作與信任的組織氛圍。	
	A-4.學校跨處室溝通良好，提供多種溝通管道，主動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學校辦學的意見，並依分析結果提出改善策略。	
	A-5.能明訂各項校園危機處理措施，且能迅速、妥善回應校園偶發事件。	
B. 課程與教學	B-1.掌握課程政策，規範與支持課發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的課程發展，且能落實議題融入與校本課程特色發展。	
	B-2.引導與督導教學研究，研討與改善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B-3.學校規劃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多元評量計畫，適切融入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之作法，發揮多元評量之功效，並重視學習低成就學生及特殊學生之學習扶助成效與相關支援服務，有具體事蹟。	
	B-4.關注及促進學生學習表現，推動閱/朗讀活動，提升學生閱讀理解能力。	
	B-5.學校能辦理校內及參加校外各項學藝競賽、活動與教學成果發表會，以落實學生適性展能成效。	
C. 學生事務與輔導	C-1.重視學生身心均衡發展，訂有各項相關計畫（如生命教育、品德教育、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融合教育及環境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正向態度，並呈現績效。	
	C-2.學校訂有校園安全規劃和各項學生事務與生活教育計畫（如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校外教學及其他有關的主題活動等），並落實執行，呈現績效。	
	C-3.學校有系統規劃學生輔導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引導教師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C-4.學校能為學生特殊需求及弱勢族群尋求政府或社會資源，訂有相關計畫，並落實執行，呈現績效。	

	C-5.促進學校整體情境和學生生活常規、內外在品質： (一) 學生校園安全意外事件、缺曠課與中途輟學的比率低或有持續獲得改善。 (二)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如：體適能、體重控制、偏差行為與心理困擾等）良好或持續獲得改善。	
D. 教師專業發展	D-1.依據校務發展需要，有計畫的聘用或培養所需之行政及教學團隊。	
	D-2.引領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運用差異化教學與學習扶助教學策略等，以確保教學品質，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D-3.校長能適切引領教師實踐專業的教學與班級經營	
	D-4.教師社群有效運用專業成長資源。	
E. 環境設備社區關係	E-1.配合教育政策與校務發展需求，並提出改善校園環境設施及落實執行。	
	E-2.學校資訊網路與設備的管理與應用，能持續發展並發揮支援校務行政、教學與其他功能。	
	E-3.重視學校各項設備器材管理維護，定期檢視維修與更新，詳實紀錄，發揮設施最大使用效益與安全。	
	E-4.落實校園環境硬體設施建置與維護，兼顧學生全人發展需求之相關資源與設備改善等具體事蹟。	
	E-5.健全家長會組織經營，善用社區資源及強化交流互動等有具體事蹟。	
F. 校長成績考核	F.校長成績考核（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平均分數（近3年，取至小數第2位）(5%)。	

綜合說明	
自評	_____ 分
校長名	
E-mail	

備註：請務必填寫 E-mail，俾便個別寄送受評人員考評報告。

附件 5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考評表

候用校長姓名：學校全稱-候用校長姓名

114 年 月 日

項目	自述內容	考評小組評述
1、請簡述個人的教育理念		
2、「最想推行的事項，辦一所怎樣的學校？」		
3、提升行政效能的策略		
4、怎樣促進專業成長		
5、怎樣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6、怎樣發揮專長與特色		
綜合自述		
評分 (自評分數/ <u>考評小組評分</u>)		
<u>考評小組簽名</u>		

註：評分等第

優等— 86 分以上 甲等— 76-85 分 乙等— 66-75 分 丙等— 65 分以下
(具潛力，可賦予重任) (能勝任) (待提升) (不適任)

填表須知：每欄不得超過 500 字。